

玉屏 2025 年“四在农家和美乡村”特色小寨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YPXNYNCJ2025001



发包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共筑未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合同形式	2
五、签约合同价	2
六、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4
八、承诺	4
九、词语含义	5
十、签订时间	5
十一、签订地点	5
十二、补充协议	5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义务	12
3. 监理人	13
4. 承包人	14

5. 施工控制网	16
6. 工期	16
7. 工程质量	17
8. 变更	18
9. 计量与支付	20
10. 竣工验收	23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2. 保险	25
13. 不可抗力	25
14. 争议的解决	26
15. 其他事项说明	26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7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书	28
附件 3: 保廉合同	29
附件 4: 质量保修书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共筑未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屏 2025 年“四在农家和美乡村”特色小寨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屏 2025 年“四在农家和美乡村”特色小寨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玉屏县境内各乡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1、两清：2、两改：3、两治理：4、配套设施等，详见实施方案以及招投标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节假日除外）。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3798000.00 元);

2. 计价方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且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计量, 具体计价原则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最新配套文件计取。(2) 主材价格执行建设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地区信息价。(3) 若《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铜仁市地区信息价中没有的, 参考同期贵阳地区信息价, 再次参考同期专业测定价; 如贵阳地区无该材料信息价及专业测定价无材料信息价的, 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3.工程量计量方式:(1)原招标清单工程量、设计图纸所列工程内容范围内的工程量增减约定:超出或减少招标清单以外的工程量,工程量据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已标工程量清单单价执行,(2)新增项目工程量及清单漏项,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签证,计价按本节“第2条计价方式”约定内容执行。

六、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付豪, 建造师注册证号: 贵25220132013150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类): 黔水安 B20230000142。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25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通用条款有效，此处通用合同条款省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1.2 监理人：

名 称：贵州龙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50858361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3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姚 名：喻欢；

联系电话：15186036137；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占地：项目规划区范围内；

临时占地：依据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一年。

1.1.3.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3.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2.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方案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玉屏 2025 年“四在农家和美丽乡村”特色小寨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外，本项目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相关资料、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等及发包方与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它施工相关文件。

-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要求；
-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要求；
-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 (5) 其他约定：无；

1.5 联络

1.5.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3)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喻欢。

(4)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5)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6)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7)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现场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前3天，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地场地一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

- (1)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
- (2) 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
- (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4) 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在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
- (5) 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件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无。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在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紧急的序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有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氏。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处,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 无。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太军;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2002312;

联系电话: 13985588270;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总监理工程师不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3.1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其他义务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投标报价总价包含的临时设施工程等。

(2)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无。

4.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付豪；

身份证号：52212719830210501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1323013150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水安 B20230000142；

联系电话：1868569797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驻现场不得少于 22 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负责完善。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1% 罚款。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若被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入驻工地现场每月低于 22 日，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变更，则承包人承担因擅自变更造成的所有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超出设计文件及双方约定的风险区间。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每月驻现场不得少于 22 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应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 0.5% 罚款，罚款金额从履约保证金和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由此导致发包方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对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满足施工要求。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48 小时。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6.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

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进度计划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施工方案满足施工安全、质量、环保等相关国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6.1.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后。

6.1.3 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收到修订进度计划意见后 7 天。

(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3)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6.1.4 工程逾期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6.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非承包人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6.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同通用条款。

7. 工程质量

7.1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同通用条款。

7.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8. 变更

8.1 价格调整

8.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工程变更导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该项目单价不调

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按 2016 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材料价格采用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施工同期铜仁市区主要建筑安装材料市场综合参考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由发包人、监理人确认执行。

8.1.2 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发承包双方应按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 / 。

施工期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涨幅超过 5% 时，当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单价低于或等于基准单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单价+(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基准单价)；

施工期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涨幅超过 5%时，当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单价+（施工期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

9. 计量与支付

9.1 计量

本合同执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9.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_。

预付款支付时间：承包人提交工程履约担保后 15 天内。

预付款扣回办法：从工程进度款内按比例扣回。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3

（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3 工程进度付款

9.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为一个月，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5%。

9.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已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佐证材料。

9.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 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以应付工程款为计算基数。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按照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支付违约金。

9.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

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不。

9.3.5 工程款支付的其它约定：无。

9.4 质量保证金

9.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比例：按工程结算金额的 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14 天内，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②种。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9.5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100%，承包人需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3% 质保金给发包人，另缴纳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给发包人。

9.6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本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以应付工程款为计算基数。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按照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支付违约金。

10. 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当地有关部门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同通用条款。

10.2 验收

10.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1.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0.3 试运行

10.3.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4 竣工退场

10.4.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1.1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同通用条款。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同通用条款。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通用条款。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

(5) 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无。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不可抗力的后果及其处理

13.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14. 争议的解决

1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愿意。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第种方式解决：（贰）。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争议评审

14.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14.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 。

14.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 。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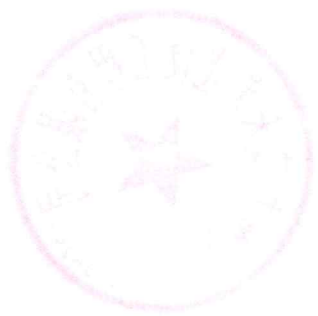
(签字)

(签字)

郑计弘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贵州共筑未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玉屏 2025 年“四在农家和美乡村”特色小寨建设项目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经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协商，签证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宣传

承包方必须注重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安全技能培训，让每个施工班组和施工人员都能接受三次以上的安全知识的培训。

二、安全措施安全

1、发包方由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定期和不定期对承包方的施工安全进行督促检查。

2、承包方专职安全员，要对施工安全进行全天候检查。

3、承包方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防范措施，对爆破物品的运输、贮藏、使用及施工险要地段建筑物的安装等安全防范措施报发包方备案。

4、对高空作业、开挖坡度大于 45 度以上、管道交通涵等施工时、对支撑稳定、危险松石清除、涵下施工时上面车辆通车的承载等，要充分检查确认安全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三、安全责任

承包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与管理，严格按施工规范搞好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保廉合同

发包人：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贵州共筑未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管理，依法规范项目建设工程实施工作，促进合同双方诚信共廉，防止违法行为的发生，特签订本保廉合同

一、发包方保证

1、不利用工作方便接受承包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常规娱乐和其他消费活动。

2、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说情。

3、不在规定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二、承包方保证

1、不向发包方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向发包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超常规娱乐和其他消费活动。

3、以任何其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三、双方共同责任

1、不在家谈业务，不一对一谈业务。

2、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3、互相监督，发现违约行为可直接向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举报（举报电话 0856-3225055）。

四、违约责任

1、发包方人员违约，公司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同时向承包人通报处理结果。对有索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承包方人员违约，发包方扣除承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并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承包方采取警告、宣布中标无效、取消三年以上在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的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将

相关情况上报铜仁市生态移民局备案。对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提起诉讼。

五、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时间随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 2、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共筑未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屏 2025 年“四在农家和美乡村”特色小寨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是承包人施工的内容，均属于保修范围。

三、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扣除3%工程结算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4月25日